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美印花”，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股权转让之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），公司预计 2013 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、接受委托加工业务、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,800 万元。

由于湖美印花的法定代表人许晓燕女士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且离职未超 12 个月，公司与湖美印花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审议该交易事项时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7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24 日